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公共文化演出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、N 11 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公共文化演出服务项目 N 11 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榆林市广鹏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0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93.8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广鹏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02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